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彩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苏州通鼎顺融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起设立通鼎顺融并购基金，目的在于将公司对于所在行业的深入理解及判断与顺融资本专业团队在 TMT 行业尤其是互联网领域的投资能力有效结合，充分利用通鼎顺融并购基金平台，推动公司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进一步融合，实现产业升级，实现公司健康、持续成长和价值创造。

通鼎顺融并购基金的管理人主要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投资经验及完整的投资决策体系，本次投资通过市场化运作，遴选投资项目，配置相关资源，提高投资收益率，规避投资风险，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

本次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钱慧芳、宋军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公司以 1.50 亿元自有资金发起设立苏州通鼎顺融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沈彩玲

陈 斌

沈国良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